劳动中发生侵权损害应如何赔偿

别墅违建被列入房管"黑名单"

合肥庐阳区"冻结"此类房屋 禁止交易抵押

本报讯 别墅违建一直是整治违建工作中的"硬骨头"。6月15日,笔者从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获悉,随着违建治理强力推进,庐阳区将别墅违建列入房管"黑名单",违建当事人房产转让、抵押将不予执行,从而有效地从源头遏制别墅区"隐秘"的违建。目前庐阳区已"冻结"万科城市之光小区别墅违建2处。

据了解,万科城市之光小区B区为联排别墅群,一些业主自2017年底入住后,用钢结构在原有房屋的二层、三层楼顶露天平台上加建阳光房,用于扩大住宅空间,不仅破坏了原建筑外观,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,也造成相邻住户间通风和采光的矛盾,周边居民反映强烈。

"万科城市之光小区这2处别墅违建,我们2018年7

灯谜竞猜助学安全

井口工业场地,一群矿工利用下井候罐的

间隙参加"学规程 猜灯谜 安全伴我行'

桥矿业公司每年安全月活动的重头戏,今

年该公司将安全文化与传统文化相结合,

开展灯谜有奖竞猜助学安全。 朱常林/摄

6月14日,铜化集团新桥矿业公司副

据了解,职工安全知识流动竞答是新

月份就接到相关投诉,这2户违建阳光房面积都将近60平方米。自接到投诉后,我们和小区物业多次上门对于业主擅自搭建阳光房等予以制止,并要求恢复原样,同时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协助认定违建后,城管执法人员先后对其下发了《事先告知书》《听证告知书》和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。"庐阳区城管局执法科负责人介绍,但违建当事人利用装修期间打起了"时间差",采取了"躲猫猫"的方式阻碍执法检查,或者有时辩称自己是在原有结构上进行搭建,属于自己家里的"改造",完全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,拆违阻力大。

自 2020 年 11 月合肥市拉开新一轮的"大拆违"工作,庐阳区也将万科城市之光小区的拆违工作列入重点。"违建当事人多以闭门不出打时间差方式来阻碍执

法,同时由于建设位置的特殊性无法完成拆除工作。"该负责人介绍,为此,对于该别墅区内的违建阳光房,庐阳区已对违建房屋信息进行标注,以此引导违建当事人进行自拆或者配合整改方式进行清拆。"这2户违建信息已在住房部门完成标注,在违建拆除、恢复原样之前,房屋将不能买卖、过户,也不可能通过任何合法渠道抵押贷款。"

此外,为有效遏制别墅区新生违法建设,庐阳区城管部门还联合物业、社区工作人员加大巡查,将违建房屋标注信息向别墅、洋房业主广泛宣传,并在小区出入口采取设专人定岗,对小区各住户进行装修信息登记、进入小区的建筑材料和建筑人员审核、装修过程全程跟踪等办法,从源头上遏制违建的产生。 (牛犇 董升 肖倩)

中铁四局四公司工会

真情关爱员工子女成长

本报讯 "亲爱的爸爸,请您在工地上一定要遵守安全规章制度……"6月15日,中铁四局四公司合肥引江济淮市政桥梁标项目会议室内,综合办公室干事赵静7岁的儿子王子墨正在用清脆的童音朗读安全家书。

这是中铁四局四公司职工子女教育道德讲堂的一个场景。当天30余名员工子女还参加了教育专家讲座,参观了父母工作的工地,学习了应急逃生知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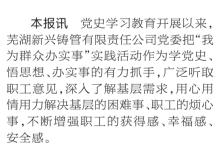
"基层项目工作性质特殊,很多员工都经常不能回家,而孩子是他们最大的牵挂。作为员工的娘家人,公司工会一直关心员工子女的健康成长,开展了金秋助学、教育专题讲座等工作,希望能减少员工的后顾之忧。"公司工会主席解建国说,"同时也通过活

动的开展,来提醒一线员工们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平安回家。"

公司工会坚持每年开展"小候鸟" 活动,所属各基层项目部工会通过夏令 营、搭建小候鸟乐园、为小候鸟找"师 傅"、让员工轮岗休息等方式,创造员工 亲近孩子、了解子女的机会。"幸福四 局,书香家庭""安全守护,幸福相伴" "成长相伴 安全同行"等亲子活动的开 展,让员工子女了解父母工作,体味父 母辛劳,构建良好的家庭关系。公司连 续3年开展了员工子女教育专题讲座, 帮助解答员工在子女教育问题上的困 感,更好地缓解父母子女间的关系;持 续18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,解决困难员 工子女就学问题,累计资助学生近千 人,并帮助十余名员工子女解决就业难 (王庆军 赵雅慧)

我为群众办实事 党委请您来出题

芜湖新兴铸管公司倾听一线心声化解职工烦忧



为更好倾听基层心声、了解职工期盼,切实为职工办实事、解难题,公司党委在内部网站上开辟"我为群众办实事。党委请您来出题"专栏,面向全体职工公开征集意见建议。围绕党的建设、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后勤服务、职工权益等方面工作,广大职工踊跃建言、献计献策。相关意见、建议由对口职能部室进行牵头处理,处理结果以短信方式直接反馈至建议者本人。公司党委收集汇总意见建议处理情况,并将处理结果分批进行公示。截至5月底,共收到意见建议37条,已闭环处理完毕33条。

针对职工反映的宿舍楼停车棚安全 性问题,后勤部已着手给各楼字安装门 禁系统,后续将继续完善雨棚、地下室监 控等设施;针对职工反映的停车场积水 治理问题,精益推进办公室已制定改进 方案,目前正在推进中。此外,针对职工 反映的劳动防护用品领取问题,生产管 理部与研究院已决定开发劳保领取手机 预约系统,计划7月底前上线使用。系统 上线后,可实现手机排号、限时分流、开 放时段通知等功能,切实为职工领取劳 保用品提供便利。

监控部党总支聚焦职工最关心的"中间产品检测流程再造、检测频次优化"事项进行专题研讨,积极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,为一线职工降压减负。为减轻堵头岗位的工作量和多余动作,铸管部后线党支部党员在中线涂衬机外檐墙壁上加装两截滑道,堵头工仅需往返10米、耗时20秒即可完成一次堵头输送任务。

主题宣传深入基层

日前,中煤新集一矿工会组织协安女工深入基层区队,开展"大国顶梁柱·永远跟党走"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,通过讲述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、举行党史知识有奖问答等形式,为党员、职工在思想上"补钙",在行动上"加油",推动党史学习教育

深入人心。



陶志政/摄

近日,铜化集团公司举办了第六届电 工技术比武。技术比武命题参照全国电 工技能大赛技术方案,贴近铜化集团公司电气设备现状,并增加了工业机器人 技术、工业控制网络和电工仪表与测量 等内容。 陈源贵/文 周保平/摄

骗子被骗子给骗了

马鞍山博望区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电信诈骗案

本报讯 近日,马鞍山市博望区人 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,并邀请了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 社区工作人员等100余人旁听庭审,发放 了防诈骗法治宣传手册。

公诉机关指控:2020年9月初,林某某、林某甲、林某乙、杨某某、郑某某、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共同预谋、策划,总计投资5万元成立诈骗犯罪集团,林某某租赁福建省某地居民楼四楼出租房为诈骗窝点,2020年12月该窝点搬至被告人林某某自家私房三楼。犯罪集团分工明确,有的负责记账、发放工资、PS假的转账图片;有的负责保管该诈骗犯罪集团的所有款项、提供转账所用银行卡,还有的出资并参与分红。此后,该诈骗集团发展壮大,陆续有7名成员加入。

在实施诈骗中,被告人用手机登录

"X陌"等聊天软件,把自己包装成在家 带小孩没社会经验的"宝妈",再通过软 件把定位改成上海等经济发达的地方, 以便更容易吸引境外诈骗团伙的注意 力。在境外"杀猪盘"操盘手主动和被告 人打招呼上钩后,林某某等人用微信和 境外"杀猪盘"操盘手联系,通过聊天赢 得境外"杀猪盘"的信任。按照惯用的套 路,境外"杀猪盘"操盘手会以带其赚钱 为由,让其下载投资理财平台,投入少量 资金就会有返利并能及时提现,被告人 佯装对此深信不疑。接着,林某某用手 机软件PS假的平台充值转账记录,再由 其他被告人将假的转账图片发给境外 "杀猪盘"操盘手,让境外"杀猪盘"操盘 手信以为真,并将前一、二笔的充值数额 及返利转入被告人账户,从而成功骗取

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,博望 区法院将依法择期公开宣判。(徐子珂) 劳动、劳务过程中的侵权行为时常 发生,比如劳动者因过错给用人单位或 第三人造成损害,或者劳动者被第三人 侵权遭受损失,那么在这些情况下,被侵 权人能否要求赔偿呢?又应当向谁索赔

员工因工造成用人单位损失,应赔 偿吗

欧某因违章操作造成其看管车床损坏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3万元,同时致自己右手受伤。公司对欧某的工伤性质无疑义,但要求其赔偿部分经济损失1万元,从工资中逐月扣除。那么,公司要求欧某赔偿是否于法有据?

评析 《工资支付暂行条例》第16 条规定,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,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 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。结合侵权责任 的一般原理,单位要求员工承担赔偿责 任至少应符合以下条件:一是劳动合同 中有关于经济损失由员工承担的约定, 或者经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有这 方面规定且员工知悉;二是员工存在违 反操作流程等行为;三是单位因此遭受 了经济损失;四是员工有过错。企业作 为劳动成果的享受者也应承担一定的经 营风险,故这里的"过错"应限定为故意 重大过失。另外,应否要求员工赔偿以 及赔偿比例,还要考虑岗位危险程度、设 施设备、监管力度、员工的过错程度及工 资收入水平等因素。本案中,欧某违反 操作规程造成重大损失,应属具有重大 过失。如果公司又有证据证明符合上述 第一个条件,那么其要求欧某赔偿1万 元并无不当。

员工履职造成他人损害,单位赔偿 后可否追偿

周女士于2021年5月2日到某4S店看车,销售人员告诉周女士可以先试驾。周女士办理完试驾手续后,由4S店试驾员姜某带着周女士试驾。周女士坐在副驾驶座上,姜某边驾车边介绍该车的特点和性能,因分神撞上了中央隔离护栏,导致周女士受伤住院。交警认定姜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周女士无责任。该起事故造成周女士各项损失7.2

万元,道路交通设施财产损失5260元。4S店在赔偿上述损失后向姜某追偿,遭到姜某拒绝。那么4S店向员工姜某追偿损失有法律依据吗?

评析 《民法典》第1191条第1款规定:"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,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。"据此,劳动者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单位造成损失的,用人单位在承担责任后对劳动者享有追索权,故劳动者在工作中务必更加谨慎、用心,严格遵守操作规范,否则最终应由自己买单。本案中,试驾员姜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,并且给48店造成了重大损失,应当属于主观上具有重大过失,所以48店有权向姜某追偿这笔损失。至于是全额追偿还是部分追偿,在劳资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,应综合考虑员工的工资收入水平、职业风险、员工过错程度、单位的管理疏漏、造成损害的程度等因素确定。

派遣员工因工侵权,派遣单位要承担责任吗

2020年8月初,陆某与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,中旬就被派遣到某物业管理公司上班。2021年5月的一天,陆某在某小区拆除一处广告牌时不慎将业主韩某的摩托车砸坏,两家公司关于损害赔偿问题产生纠纷。物业管理公司辩称,陆某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,应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劳务派遣公司则认为,陆某是在履行工作职责时造成他人财产损失,应当由用工单位承担责任。两家公司为此争执不休,这让业主韩某不知所措。

评析 《民法典》第1191条第2款规定:"劳务派遣期间,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;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责任。"《民法典》将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"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"修改为"承担相应的责任",意味着派遣工在劳动中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当承担按份责任,而不是连带责任。本案中,劳务派遣公司并不存在过错,所以应当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赔偿业主韩某的损失。当然,如果物业管理公司能够举证证明劳务派遣公司具有过错,比如派遣工陆某缺乏相应的资质和技能等,那么就应当由两家公司承担按份责任。

以事劳务受到损害,侵权人无力赔偿时怎么办

谢女士是位进城务工人员,在田某家当保姆,包括料理家务和买菜做饭等。2021年3月的一天,谢女士外出买菜的途中被汪某骑自行车撞伤,谢女士不负任何责任,此次车祸导致她受到的损失达2万元,而侵权人汪某是位在校大学生,根本无赔偿能力。那么,谢女士可以要求雇主田某赔偿吗?

评析 《民法典》第1192条第1款规定:"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,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,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"该条第2款规定:"提供劳务期间,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,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,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。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"该条第2款的规定表明:雇员在提供劳务中遭遇第三人侵权时,在索赔时具有选择权。本案中,无论侵权人有无赔偿能力,谢女士都可以选择要求雇主田某就其损失给予补偿。

